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: 114. 9、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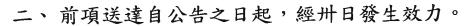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:雄檢冠 才 114 偵 24101 字第 8664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 陳彥婷 竊盜案不起訴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4101 號竊盜一案 內應受 即被告 陳彥婷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 示送達。



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才股領取。

## 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王依婷 決行